

# 佛法的四諦

——因明辯經實習

林崇安教授編著

佛法教材系列 V6

內觀教育基金會

2008

## 自序

西元 1977 年起，有緣從歐陽無畏教授（法名：君庇亟美喇嘛，1913-1991）開始學習藏文的《因明集課》，受益匪淺，深知因明是佛法治學中最重要的工具，唯覺得要以漢文來進行辯經，除了漢藏語言的差異外，還要解決辯經背後的攻守原理與共識，才能問答流暢；乃於 2005 年，一方面釐清辯經中的基本公設，一方面參考藏文的辯經實例，配合科學推演的有效方式，編出《因明立式辯經教材》以供學習，內分立式辯經五階。

今以「四諦」為主題，同樣按照「辯經五階」編成《佛法的四諦》一書，置於內觀教育基金會的網站，來和大眾分享推理的樂趣。

願此工作，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。

林崇安

序於內觀教育基金會

2008.08

## 目錄

(A)、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·····	01
《佛法總綱》：四諦·····	05
(B)、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（第一輪）·····	09
(C)、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（第二輪）·····	10
(D)、大前題與衍生命題的成立·····	11
(E)、因明立式推論的實習·····	13

# 佛法的四諦

## ——因明辯經實習

以下依據「立式辯經五階」來探討「四諦」這一主題，並配合因明辯經和推理的應用實例。今先分析因明論式在辯經中的應用格式，而後引入四諦的《佛法總綱》。

### (A)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

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，會出現二種基本的格式。第一種相當於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，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三段論法。因明論式與邏輯雖不等同，但用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為方便。

#### (一) 第一種格式：定言因明論式

今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：

「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」

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：

大前提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聲音是無常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聲音是「小詞」，所作性是「中詞」，無常是「大詞」。因明術語：小詞＝前陳＝有法。大詞＝後陳＝所立法。中詞＝因。結論＝小詞＋大詞＝宗。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

「宗，因」或「小詞＋大詞，中詞故」。

正確的理由稱作「正因」。一般立出正因的原則，是以定義、同義詞、分類、部分、相違的反面，來立出正因。例如：

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。（定義）

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萬物之靈故。（同義詞）

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（分類、部分）

孔子應不是美洲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（相違的反面）

這些因明論式中的「理性的動物」、「萬物之靈」、「中國人」、「亞洲人」

都是正因。

### 【辯經問答的規定 1】

辯經過程中，攻方就是問方，守方就是答方。

當攻方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二者之一：

- (1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宗是正確。
- (2)「為什麼」：守方不同意宗，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（因）。

### 〔舉例〕針對「宗」的問答

(1)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(2)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人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### 【辯經問答的規定 2】

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先檢驗小前提，而後檢驗大前提，並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：

- (1)「因不成」：守方不同意小前提，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- (2)「不遍」：守方不同意大前提，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- (3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時，守方只回答「因不成」；守方若回答「不遍」，則表示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，大前提不正確。

(4) 有時，守方回答「不遍」，攻方可要求守方「請舉例外」；而後攻方以此「例外」作為前陳，繼續立出論式質詢。

### 〔舉例〕針對「定言論式」的問答

(1)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2)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(守方不同意小前提，攻方要再提出理由)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亞洲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(3)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(守方不同意大前提，攻方要再提出理由)

攻方：〔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〕應有遍，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(4)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亞洲人，因為是人故。

守方：〔凡是人都是亞洲人〕不遍。

攻方：請舉例外。

守方：美洲人。

## (二) 第二種格式：假言因明論式

今舉因明辯經中常出現的例子：

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，因為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故。

這一假言因明論式，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：

大命題：若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，則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：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。

結 論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：若 P，則 Q。

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。

大命題和小命題都要正確，結論 Q 才能正確。

為了成立定言因明論式的「大前提」，要立出理由，此時就會出現假言因明論式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〔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〕應有遍，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這一論式，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：

大命題：若「亞洲人是人的部分」，則「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」。

小命題：亞洲人是人的部分。

結 論：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：若 P，則 Q。

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。

大命題和小命題都要正確，結論 Q 才能正確

### 【辯經問答的規定 3】

針對「假言因明論式」，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：

- (1)「因不成」：守方不同意小命題，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- (2)「不遍」：守方不同意大命題，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- (3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時，守方只限回答「因不成」；守方若回答「不遍」，則表示小命題正確，大命題不正確。

### 〔舉例〕針對「假言論式」的問答

(1)

攻方：〔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〕應有遍，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2)

攻方：〔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〕應有遍，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(守方不同意小前提，攻方要再提出理由)

攻方：亞洲人，應是人的部分，因為教科書上說：「人分成亞洲人、美洲人等」故。

(3)

攻方：〔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〕應有遍，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(守方不同意大前提，攻方要再提出理由)

攻方：〔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，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### 〔小結〕

整個辯經的推理過程，攻方只是一直提出定言或假言的因明論式，守方則始終只是回答「為什麼、因不成、不遍、同意」四者之一。依據推理的性質，可以分成證明題和測驗題二類型。證明題的類型，守方不斷以「為什麼、因不成、不遍」來質疑，攻方不斷提出理由來證明。測驗題的類型，攻方不斷提出論式，守方則不斷找出錯處。

由上例可以看出，辯經推理的最後階段必是引經據典或歸結到公設和共識上。以下的《佛法總綱》便是屬於公設和共識。

### 《佛法總綱》：四諦

◎以下解說四諦：分成(一)四諦之定數，(二)次第，(三)字義，(四)各別之體性。

#### (一)四諦之定數

○希求解脫之士夫，於所抉擇之首要，應是於四諦定數，因為希求解脫之士夫，於所捨輪迴所攝之法中，「因」是集諦，「果」是苦諦，如是決定為二；而於所取涅槃所攝之法中，從輪迴脫離之方便是道諦，以及從輪迴脫離之體性是滅諦，如是決定為二故。

○復次如是，因為《理莊嚴》說：「首先，希求解脫所抉擇之首要者，決定諦為四，因為希求解脫之所捨輪迴中，因是集諦，果是苦諦，決定為二；而所取涅槃中，從輪迴脫離之方便是道諦，從輪迴脫離之體性是滅諦，決定為二故。」如是云故。

### (二) 四諦之次第

○四諦之次第如何？於四諦有「因果事義」之次第，以及「有境現觀」之次第二種，於此是以後者作範圍，因為《理莊嚴》說：「第二，於四諦『因果事義』之次第及『有境現觀』之次第二種中，於此是以後者作範圍，因為首先生起現觀苦，而後生起集，而後滅，而後生起現觀道故。」如是云故。

○復次如是，因為以思維輪迴總與別之過失，產生於苦希望脫離之心，彼若已生，依於思維考察「彼之因，是何？」後，見到「集」可斷，故開示苦諦是第一時，以及集諦是第二時。若如此見，將見苦可滅，以及滅苦之滅可現前，故開示滅諦是第三時。又將見滅現前是依道於自心中已成依止，故開示道諦是第四時，如是故。

○復次如是，因為《理莊嚴》說：「復次，以思維輪迴總與別之過失，產生於苦希望脫離之心」以及「而後，要思維考察：『於苦有無因？彼因是常或無常？』因為苦若是無因生，以及因是常，則苦不能退除故。如此考察，以暫時生之正因，成立有苦之因，且是無常。再考察『彼無常因，復是何？』而成立補特伽羅我執是彼因，因為從彼（我執）產生貪愛於我，從彼產生貪愛於『我樂』，從彼產生貪愛於樂之能立五根等是我所。為了成辦我樂故，從三門之業現前造作生起輪迴故」以及「依於如此考察後，見到集可斷，故開示集（諦）是第二時。若如此見，見苦可滅，及滅苦之滅可現前，故開示滅諦是第三時。又滅現前是依道於心中已成依止，故開示道諦是第四時。」

○又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說：「如同生病，當知病因是要斷，住於安樂所要獲得藥要依，痛苦原因及其滅除以及道，當知、當斷、應當觸及當依止。」如是云故。

### (三) 四諦之字義

○四諦稱為「聖諦」之理由有之，謂如同聖者所見存在，而於諸愚夫所見為不真，以彼緣故如是稱說故。

○復次如是，因為《瑜伽師地論·聲聞地》卷二十七說：「唯諸聖者，

於是諸諦，同謂為諦，如實了知，如實觀見。一切愚夫，不如實知，不如實見，是故諸諦，唯名聖諦。」如是云故。

#### (四) 四諦各別之體性

【1】有「苦諦」之定義，謂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，就是彼（苦諦）故。

○若分類，有三種，謂有「苦苦」、「壞苦」及「行苦」三種故。

○彼三種之舉例，依次列出如下：例如腎臟疼痛之受為第一種；例如有漏之樂受為第二種；例如有漏之取蘊為第三種之舉例故。

以下立出正因：

- 1 腎臟疼痛之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- 2 腎臟疼痛之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苦苦故。
- 3 有漏之樂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- 4 有漏之樂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壞苦故。
- 5 有漏之取蘊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- 6 有漏之取蘊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行苦故。
- 7 腎臟疼痛之受，應不是壞苦，因為是苦苦故。
- 8 有漏之樂受，應不是行苦，因為是壞苦故。

【2】有「集諦」之定義安立，謂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、煩惱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，就是彼（集諦）故。

○於彼集諦分類有二：謂有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故。

依次舉例如下：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為第一種；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為第二種之舉例故。

- 1 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、煩惱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- 2 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業之集諦故。
- 3 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、

煩惱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
4 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煩惱之集諦故。

【3】有「滅諦」之定義，謂以修習已成能得自己之方便的道諦之力，所得之離繫是彼（滅諦）故。

○於彼分類有三：謂有三乘之三種滅諦故。

○滅諦與別擇滅是同義詞。

【a】別擇滅的定義：以各別擇慧之力，斷除所斷之離繫。例如，住於見道解脫道聖者心中之滅諦。

【b】非擇滅的定義：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得，而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。例如，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。

【c】「無為之虛空」的定義：唯遮礙觸的無遮。

1 聲聞之滅諦，應是滅諦，因為是以修習已成能得自己之方便的道諦之力，所得之離繫故。

2 見道解脫道聖者心中之滅諦，應是別擇滅，因為是以各別擇慧之力，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

3 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是非擇滅故。

4 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，應是非擇滅，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得，而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故。

【4】有「道諦」之定義，謂已成能得滅諦之方便的道之一分中，安立之聖者心中之智，就是彼（道諦）故。

○於彼分類，有三乘之見、修、無學道三種各三，謂有聲聞之見、修、無學道三種，獨覺之見、修、無學道三種，及大乘之見、修、無學道三種故。

1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道諦，因為是已成能得滅諦之方便的道之一分中，安立之聖者心中之智故。

2 聲聞之無學道，應是道諦，因為是無學道故。

## (B)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 (第一輪)

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自身為一的公設：

●任何一法 (任何一存在的東西) 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〔舉例說明〕小前提的成立 (屬證明題)

聲聞之見道，應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a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道諦，因為是聲聞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聲聞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之一，因為是聲聞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中的見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c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聲聞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中的見道，因為是與聲聞之見道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d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與聲聞之見道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a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完結！

## (C)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 (第二輪)

### 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：

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，必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同義詞的公設：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(2) 部分 A (子集合) 與整體 B (母集合)：

部分的公設：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A 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$b_i$  在 A 的範圍內， $b_o$ 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 $b_o$ 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3) A 與 B 是部分重疊 (部分交集)，則凡 B 不都是 A，凡 A 不都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$b_i$  在 A 的範圍內， $b_o$ 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 $b_o$ 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4) A 與 B 是相違，互不遍 (全無交集)：

相違的公設：A 與 B 相違，則凡都 A 不是 B；凡 B 都不是 A。

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：

緣生相屬的公設：B 是 A 的果，則若有 B 則有 A。

◎聖言量的公設：佛法的印度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，這些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。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

### 【實習】名標與定義

○攻方：腎臟疼痛之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，都是苦諦〕應有遍，因為\*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是苦諦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**【實習】同義字**

攻方：聲聞之滅諦，應是滅諦，因為是別擇滅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〔凡是別擇滅都是滅諦〕應有遍，因為\*別擇滅是滅諦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**【實習】部分**

攻方：六根本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煩惱之集諦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〔凡是煩惱之集諦都是集諦〕應有遍，因為\*煩惱之集諦是集諦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！

**【實習】相違**

攻方：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，應不是別擇滅，因為是非擇滅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〔凡是非擇滅，都不是別擇滅〕應有遍，因為\*非擇滅與別擇滅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 (D) 大前題與\*衍生命題的成立

**【第一】名標與定義**

○攻方：腎臟疼痛之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，都是苦諦〕應有遍，因為\*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是苦諦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—\*衍生命題

攻方：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，應是苦諦的定義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苦諦的定義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 【第二】：同義字

攻方：聲聞之滅諦，應是滅諦，因為是別擇滅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〔凡是別擇滅都是滅諦〕應有遍，因為\*別擇滅是滅諦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—\*衍生命題

攻方：別擇滅，應是滅諦的同義字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別擇滅與滅諦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 【第三】：整體與部分

攻方：六根本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煩惱之集諦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〔凡是煩惱之集諦都是集諦〕應有遍，因為\*煩惱之集諦是集諦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—\*衍生命題

攻方：煩惱之集諦，應是集諦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集諦分類有二：謂有業之集諦及煩惱之集諦二種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 【第四】：相違

攻方：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，應不是別擇滅，因為是非擇滅故。

守方：不遍！

攻方：〔凡是非擇滅，都不是別擇滅〕應有遍，因為\*非擇滅與別擇滅相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—\*衍生命題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與別擇滅相違，因為是與別擇滅相違的非擇滅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與別擇滅相違的非擇滅，因為與非擇滅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與非擇滅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 (E) 因明立式推論的實習

【實例 1】守方主張：凡是存在，都是四聖諦之一。

攻方：凡是存在，都是四聖諦之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存在，不都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無為之虛空是存在，而不是四聖諦之一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常，因為是常中的虛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常中的虛空，因為與虛空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與虛空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常中的虛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\*常是存在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\*常應是存在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存在分常與無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常，都是存在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存在，不都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無為之虛空是存在，而不是四聖諦之一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苦諦，因為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，因為是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苦諦，因為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苦諦分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整體與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，都不是苦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苦諦，因為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，因為是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\*集諦分為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\*集諦應分為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集諦分類有二，謂有業之集諦及煩惱之集諦二種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，都不是集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、第二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三因不成。

3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別擇滅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別擇滅，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，因為不是所證得故。

c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所證得，因為是唯遮礙觸的無遮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d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唯遮礙觸的無遮，因為與無為之虛空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e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應與無為之虛空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d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唯遮礙觸的無遮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所證得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別擇滅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別擇滅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\*滅諦與別擇滅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別擇滅，因為不是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\*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別擇滅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，因為不是所證得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「所證得」之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所證得，因為是唯遮礙觸的無遮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所證得」與「唯遮礙觸的無遮」是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d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唯遮礙觸的無遮，因為與無為之虛空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唯遮礙觸的無遮」是「無為之虛空」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\*滅諦應與別擇滅是同義字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滅諦與別擇滅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\*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別擇滅的定義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別擇滅的定義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與無為之虛空為一，都是唯遮礙觸的無遮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唯遮礙觸的無遮，都不是所證得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所證得，都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，都不是別擇滅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別擇滅，都不是滅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別擇滅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四因不成。

4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道，因為不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不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無常，因為是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4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道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\*道諦是道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\*道諦應是道的部分，因為道分凡夫之道與聖者之道，而聖者之道與道諦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道，都不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\*四聖諦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\*四聖諦應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，因為經上說：四聖諦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存在，不都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無為之虛空是存在，而不是四聖諦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存在，不都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無為之虛空是存在，而不是四聖諦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**【實例 2】**守方主張：凡是苦諦，遍是集諦。

◎攻方：凡是苦諦，都是集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苦諦，不都是集諦，因為須彌山王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之一，因為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的後者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的後者，因為是不清淨之器世間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不清淨之器世間，因為是不清淨之器世間中的須彌山王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：略）

1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阿毗達磨集論》說：「云何苦諦？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有情生及生所依處，就是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：略）

1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苦諦，不都是集諦，因為須彌山王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，因為不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是色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色法，因為是色法中的須彌山王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集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」是「集諦」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苦諦，不都是集諦，因為須彌山王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例 3】守方主張：凡是集諦，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

◎攻方：凡是集諦，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集諦，不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集諦，而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

迴之業、煩惱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業、煩惱之一，因為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煩惱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煩惱，因為與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：略）

1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業、煩惱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集論》說：「云何集諦？謂諸煩惱及煩惱增上所生諸業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業、煩惱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集諦，不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集諦，而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不是異熟因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p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異熟因，因為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q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，因為是無記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r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無記，因為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s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，因為是上界中第二靜慮所攝的煩惱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上界中第二靜慮所攝的煩惱，因為與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：略）

2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不是異熟因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異熟因是「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」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p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異熟因，因為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俱舍論》卷六說：「異熟因：不善及善，唯有漏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q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，因為是無記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有漏善及不善與無記是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r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無記，因為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俱舍論》卷二十一說：「上界皆無記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，都是無記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無記，都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，都不是異熟因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異熟因，都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不是異熟因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集諦，不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集諦，而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例 4】守方主張：凡是滅，遍是滅諦。

◎攻方：凡是滅，都是滅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滅，不都是滅諦，因為非擇滅是滅，而不是滅諦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滅，因為是「滅有擇滅及非擇滅二種」中的後者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「滅有擇滅及非擇滅二種」中的後者，因為與非擇滅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滅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滅，不都是滅諦，因為非擇滅是滅，而不是滅諦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p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，因為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q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，因為與非擇滅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滅諦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p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，因為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」與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q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，因為與非擇滅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」是「非擇滅」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q 攻方：凡是與非擇滅為一，都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p 攻方：凡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，都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，都不是滅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滅，不都是滅諦，因為非擇滅是滅，而不是滅諦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例 5】守方主張：「若將道諦分類，則決定定數為資糧等五道。」

攻方：若將道諦分類，則決定定數為資糧等五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資糧等五道，都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資糧等五道，不都是道諦，因為聲聞資糧道是道，而不是道諦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道，因為是五道中的資糧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五道中的資糧道，因為是聲聞五道中的資糧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聲聞五道中的資糧道，因為與聲聞資糧道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五道中的資糧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道，因為是五道中的資糧道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五道中的資糧道是道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五道中的資糧道，都是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道，因為是五道中的資糧道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資糧等五道，不都是道諦，因為聲聞資糧道是道，而不是道諦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聖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不是聖道，因為是凡夫之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凡夫之道，因為是資糧道與加行道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資糧道與加行道二者之一，因為是資糧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資糧道，因為是聲聞資糧道、獨覺資糧道、菩薩資糧道三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聲聞資糧道、獨覺資糧道、菩薩資糧道三者之一，因為是與聲聞資糧道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資糧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凡夫之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不是聖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聖道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聖道與道諦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聖道，都不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聖道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資糧等五道，不都是道諦，因為聲聞資糧道是道，而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---

## 作者簡介

林崇安教授，1947年出生，台灣台中縣人。

學歷：美國萊斯大學理學博士（1974）。

經歷：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研究所教授，法光、中華、圓光佛研究所教授，法光、圓光佛研究所和內觀教育基金會董事。

佛學書籍出版：《佛教教理的探討》、《佛教因明的探討》、《西藏佛教的探討》、《佛教的生命觀與宇宙論》、《印度佛教的深討》、《生活即禪修》、《阿含經的中道與菩提道》、《釋迦牟尼傳原典選集》、《法句經選集》、《本事經與經集選》、《原始佛典中的菩薩道》、《六祖壇經選集》、《佛教宗派源流與思想》、《因明與辯經》、《基本漢藏梵英佛學術語》、《藏文拼音教材》、《藏文文法教材》、《聖妙吉祥真實名經廣釋》、《內觀動中禪》、《止觀法門的實踐》、《佛法之源：阿含經的源流與核心思想》、《西藏中觀學：甚深見》、《西藏中觀學：廣力行》。

---

其他佛學論文見個人網站：[www.ss.ncu.edu.tw/~calin](http://www.ss.ncu.edu.tw/~calin)

內觀教育基金會網站：[insights.org.tw](http://insights.org.tw) 有「因明與辯經」專欄。

《佛法的四諦》——因明辯經實習，  
林崇安編輯--[桃園縣]中壢市：  
內觀教育基金會，民 97  
面：29x21 公分 --（漢藏佛法系列）

1. 四諦，因明推理，辯經，佛教邏輯

## 《佛法的四諦》——因明辯經實習

---

著作：林崇安教授

出版：[桃園縣]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

助印郵撥：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

通訊：320 中壢郵政 9 - 110 信箱。或：

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（大溪內觀教育禪林）

電話和手機：(03) 485-2962；0937-126-660

傳真：(03) 425 - 8073

網址：<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>

版次：【內觀教育版】2008

出版日期：2008 年 8 月